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认真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有序运行。

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5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监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 日	1、《关于取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提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依规完成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聘任工作。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有效防止了违规事项的发生。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会议议案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

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主要制度、重要业务流程展开了专项稽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地、内部控制有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有效。

(六) 公司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监督公司完善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决策的规范、合法、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